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间借贷利率

何加强会计

国外汇储备

国次贷危机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9年2月]完善财政性存款缴存研究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孙冰心] 来源: [本站] 浏览:

1984年, 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 当时专业银行经办的财政金库款、机关团体存款、规定属人民银行运用的存款, 委托专业银行办理, 专业银行必须向人民银行全额划年, 人民银行以增强商业银行支付能力和流动性为出发点, 将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缴来款”和“备付金存款”两账户合并为“准备金存款”一个账户, 实行法人考核, 集中管理; 款仍继续保留划定范围、全额缴存、独立核算、分级办理的传统做法, 财政性存款业务成为银行会计核算的重要内容, 同时, 也是监督检查的重点之一。从近年会计集中监督和全国会查通报来看, 财政性存款业务已成为风险发生的高危地带, 金融机构迟缴、少缴财政性存款发生, 个别地方甚至出现了挪用、贪污财政性存款案件。因此, 在当前国内国际经济金融形势日益严峻的情况下, 探索完善财政性存款的缴存方式和手段, 对加强流动性管理, 实施从紧非常必要。

一、财政性存款缴存现状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关于重新确定部分金融机构缴存财政存款范围的通知》, 各对财政性存款仍要100%划缴当地人民银行, 各商业银行城市区办、行和县支行每旬调整一次日内办理, 县支行以下处、所可以每月调整一次, 在月后8日内办理。各商业银行按规定的时性存款全额就地划缴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近年来, 虽然人民银行陆续对各商业银行财的缴存范围进行了调整, 但其缴存方式和时间等规定一直没有改变。财政性存款全额上划人

对人民银行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拓展基础货币渠道, 实施宏观调控起到了巨大作用。但对枣庄市调查, 2006年至2007年二年时间里, 通过会计业务检查、内审、事后监督部门财政性缴存款方面的差错有10个, 其中, 报表数据错误造成错缴4次、金额817万元; 迟延缴金额228万元。这些问题的存在, 说明财政性存款业务还存在较多漏洞和不足, 核算管理和任务依然很艰巨。

(一) 商业银行报送会计报表不及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61条规定, 商业银行应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和资料。但在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 有些商业银行在办理财政性缴存款业务时, 由于各自业务集中核算, 营业网点受核算系统输出会计报表功能的局限, 每月上旬、中旬不能打印或时及时打印, 不能报送日报表或当日余额表, 只填制一张缴存清单或有关科目余额表, 造成人计营业部门柜面无法及时监督核对, 很容易出现少缴、漏缴情况。

(二) 农村信用社财政存款与一般存款缴存范围重叠设置, 使农村信用社存在漏缴财政性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金融机构缴存存款范围的通知》(银发[2004]22号)中对农村信存款范围作了如下规定: 财政存款包括2013县级待结算财政款项、2014县级地方财政库款、20政预算外存款及2016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其中前三项为二级科目; 一般存款包括2013待结算项、2014地方财政库款、2015财政预算外存款等。该规定使农村信用社在实际核算中难度加混用科目导致核算内容失真。同时, 因财政存款需全额缴存且不计利息, 而归入一般存款则缴存且能获得一定的收益, 因而使农村信用社存在人为地漏缴财政存款的可能。

(三) 金融机构理解和把握政策的敏锐性不强

从监督情况看, 60%以上的业务差错是由于金融机构对相关规定的理解不准确所致, 一是忽金额千元以下四舍五入的规定, 二是对轧减项目认识模糊, 当减项目科目余额大于被减项目时, 出现抵减其他科目余额现象。一旦人民银行柜面监督审查不深、不细、不严, 极易导致缴、迟缴现象。

(四) 财政专户设置过多, 使违规改变预算资金用途和使用性质成为可能

为回避监督制约, 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立多个预算收入过渡账户或财政专户, 将预算内资金提前转移到这些过渡账户或财政专户上, 使改变财政资金用途和使用性质成为可能。

(五) 财政性缴存款缺乏相应可操作的监督检查罚则

造成基层人民银行在实际工作中无章可循、无据可查, 操作性不强, 严重影响人民银行履职形象。一是监督与处罚分离, 会计营业部门负责日常柜面监督, 货币信贷部门负责违规处罚, 往往造成各部门各自为政, 缺乏协调配合、跟踪监督机制; 二是有关处罚规定不切合实际, 执行难度大。依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的,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金融机构漏缴、少缴、迟缴财政性存款等行为的最低起罚点为5万元。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80条规定“不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这对于金融机构来说这个处罚起点太高, 实际难以执行。

二、财政性存款缴存问题原因剖析

(一) 从金融机构层面看, 金融机构缴存财政性存款意愿不强

1. 当前实行的“财政存款不计息, 银行免费代理国库业务”的做法难以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商业银行在办理国库业务中向财政、税务等部门提供了大量的金融服务, 不仅免收手续费, 还需垫付邮费、资金汇划费等费用。虽然人民银行对代理国库业务的商业银行按全年日均余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手续费, 但这与银行为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大量人力、物力等成本费用相差甚远。且随着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WOMEN'S SHOW  
LIVE MONTHLY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WOMEN'S SHOW  
LIVE MONTHLY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国库“零余额账户”的实施，资金在途时间大幅缩短，使得银行代理经理国库业务已成“赔本买卖”，这与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银行追求效益最大化的经营目标相悖，影响了商业银行代理国库的积极性，于是常常利用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开办新业务、开发新品种的情况了解不全，需要纳入缴存范围科目的审定工作存在盲点等时机，采用故意混淆、串用会计科目或不用待结算财政拨款项目、漏填应缴存款科目、利用时间差延压票据等手段，截留财政性存款。

2. 按旬划缴财政存款对金融机构的资金运用产生不利影响。目前金融机构缴存的财政存款主要是待入库税款和代理发行兑付国库券款项，这些存款在金融机构停留时间有强制性规定，根据《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待报解财政性款项发生旬余额，必须于当日或次日上午进行报解，但按财政性存款缴存办法则应当按旬缴存人行，从而造成商业银行缴存1天的余额，却要垫付10天资金的情况，造成了待入库税款旬内重复支出并对金融机构资金运用产生消极影响，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压力。同时，对人民银行来说，待入库税款入库后要对该款进行计息，同时对本旬增加的财政性存款要计付手续费，造成人民银行成本重复支出。

(二) 从财政部门层面看，财政部门迫切要求盘活存放央行的巨额国库活期存款，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实施存在不协调

金融机构大量财政性存款本应全额就地缴纳当地人民银行，但是由于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因各自利益驱动设法规避缴存，造成财政性存款大量游离于央行监管或存放在商业银行、或进行地方投资，对央行实施的货币政策造成冲击，而且财政存款余额经常性大幅度波动，加大货币政策调控的压力和人民银行控制基础货币的难度，影响信贷信号和宏观调控效应的准确判断，影响经济发展。

(三) 从人民银行层面看，人民银行尚需加强对财政性存款缴存的监管力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国家金库条例》等法律法规，近年来人民银行不断加大财政性存款缴存的监管力度，缴存余额在逐年增加，但是通过近两年来现场检查的情况看，金融机构转移科目规避向央行缴存财政性存款的违规问题还是相当突出，人民银行的监管方式和手段还需要进一步增强。

1. 调整的范围和标准过于频繁。自1998年准备金制度改革以来，中央银行先后16次调整财政性存款缴存范围，平均每年变动2次，单是2004年就调整了8次。调查表明，调整范围的变化频率与业务差错出现概率呈较高正相关性，说明金融机构业务人员适应和掌握政策、业务变化的能力尚存在较大欠缺。频繁调整财政性存款缴存范围，不利于临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查阅及执行，容易导致政策理解上的偏差，迟缴、漏缴等违规现象时有发生。

2. 缺乏安全高效的电子化手段支撑。目前人民银行还是依靠柜面的人工审查财政性存款的缴存，还没有与国库现金管理改革相配套的电子系统，无法满足实时监测国库账户余额等功能的需要。

三、改进财政性存款缴存的建议

(一) 人民银行应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商业银行报表的审核，严格柜面监督，加强对金融机构旬月报表、缴存财政性存款科目余额表和缴存（调整）财政性存款划拨凭证三者之间相关数据的审核，确保缴存科目完整，数据衔接，计算准确。有条件的可以采用与商业银行、财政数据联网方式或微机自动审查，真实确定本旬应退缴或补缴的金额。要督促商业银行及时报告旬月报，确定相关责任人，将责任落实到人，并报人民银行备案，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若出现迟缴、漏缴和欠缴等现象，直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统一商业银行的会计科目和报表样式

人民银行总行会同财政部对金融机构的会计科目代号、名称及科目重新确定，统一金融机构缴存款的会计科目，规范金融机构月度报送的会计报表格式和内容，尽量消除财政存款与一般存款缴存范围重叠问题，从而方便基层人行对缴存款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缴存范围尽可能做到行际间的平衡性，避免金融机构的不公平竞争。进一步明确财政性缴存款科目的核算内容，需要缴存的财政性存款科目应附有详细清晰的科目说明，可以按新的政府收支分类执行，将税收收入、社保基金收入、非税收入、债务收入、贷款转贷回收本金收入、转移收入等形成的财政性存款全部纳入财政性存款缴存范围，向人民银行百分之百缴存。

(三) 对财政性存款进行计息。缴存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是导致商业银行逃避缴存的主要原因，因此，建议对财政性缴存款按照活期存款计息，使商业银行代理财政缴存获得一定的利息补偿。或者将财政存款“全额缴存”改为“一般缴存”。建议将财政存款作为一般性存款缴存，按照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付息。这样，不但能大大提高商业银行代理国库的吸引力和积极性，还有助于人民银行更好地经理国库，为国库资金使用机制和管理机制的变革、实现国库资金的保值增值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

(四) 尽快修改《关于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的管理办法及会计核算手续》

尽快出台《缴存财政性存款业务管理办法》，重新规定缴存方式、缴存时间、缴存手续、使用凭证以及报送报表的方式和时间，进一步规范财政性缴存款业务的处理手续，明确各单位职责，规定哪些项目当划入财政性存款进行核算与管理，以规范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行为。

(五) 加强人民银行操作层面的合作与协调

人民银行在贯彻实施财政性存款政策的过程中，涉及营业、会计、国库、货币信贷及事后监督等多个部门，他们以不同的工作职责和方式对财政性存款质量产生影响，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定位，找准工作着力点，建立起会计核算、业务指导、监督管理、业务监督为一体的高效工作机制，促进风险控制措施的全面落实。

(六) 明确规定商业银行违规罚则，以树立央行履职权威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人民银行内设机构不是行政主体，不具有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以人民银行的名义进行，而且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人民银行行章，而不应该加盖内设机构业务印章。因此，应明确对商业银行违规划缴财政性存款行为的行政处罚所适用的法律。根据法律适用方面的要求，对商业银行违规划缴财政性存款行为，能否适用《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金融机构不得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的规定应予以明确。涉及到行政处罚时，要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七) 加强对金融机构财政性缴存款的监督检查

从源头上加强财政资金的账户管理，规定各金融机构必须按照统一的资金归类标准开立不同性质的专用存款账户，按照财政性缴存款科目核算内容准确使用科目归属。加强对财政性缴存款的专项检查，以便对商业银行缴存款实施直接、准确、有效的监督，以维护政策、规定和制度的严肃性，从而促进财政性缴存款业务的正常开展。

参考文献：

【1】《当前财政存款缴存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王曙平 中国人民银行安丘市支行 2006年11月

【2】《从财政性缴存款和国库现金管理透视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效应》 王中佳 上海 2007年11月

【3】《洛阳中支对现行财政存款缴存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 2006年7月

- 【4】《关于下发“改革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会议”文件的通知》 1985年9月23日
- 【5】《对商业银行违规划缴财政性存款行为的行政处罚方式亟待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支行 2007年
- 【6】《建议改进现行财政性存款划拨凭证》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专报信息》 2007年第17期
- 【7】《关于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的思考》 周业梁 2007年11月
- 【8】《当前支付清算系统环境下的中央银行会计风险防范》 刘向群 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2007年
- 【9】《财政性存款风险与监督防范分析》 王春梅 逢增元 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 2006年1月  
(作者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XML RSS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